

证券代码：301622

证券简称：英思特

公告编号：2025-044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及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许宝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许宝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许宝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1998年3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太原通力高能永磁有限公司，任采购部部长、成型厂厂长；2008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闻喜县东鑫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包头市拓力拓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包头市拓力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9年2月任英思特生产副经理；2019年2月至2021年9月任包头市英力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英思特C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宝文先生通过内蒙古英思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许宝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